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7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盛生物于2020年8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回盛生物”股票789.45万股。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403,1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724,063,000股,配号总数为157,448,12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74481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72,013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5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6.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653031%,申购倍数为5,859.8431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均瑶健康”,股票代码为“6053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9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36131%。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889,80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4,610,054.29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0,19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9,945.71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2,8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195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9,478.85元。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0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欧陆通于2020年8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欧陆通”股票720.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尚还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限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帆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8月7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缴款结果

2020年8月6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00,656.95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56,9417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97,80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980,521.15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95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478.85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7	6,809.01
2	卢静芳	卢静芳	422	5,667.46
3	郭勇	郭勇	422	5,667.46
4	杨挺	杨挺	422	5,667.46
5	郭彦超	郭彦超	422	5,667.46

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2,392股,包销金额为1,509,424.56元,包销比例为0.16%。

2020年8月12日(T+4日),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7层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7289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发行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0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7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8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3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大环境”A股34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351,3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051,322,500股,配号总数74,102,64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41026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33.7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2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707943%,有效申购倍数为6,366.2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市公司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2日

[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8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4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425,8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42.470	72.66%	26,823.794	76.88%	0.06803302%
B类投资者	6.550	0.12%	40.512	0.12%	0.06184820%
C类投资者	1,476.870	27.22%	8,027.690	23.01%	0.05435514%
合计	5,425.890	100.00%	34,891.996	76.88%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45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0-08-10 09:30:16.563)。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